清流月刊中華民國九十三年7月號

防制不法集團利用金融卡犯罪

◎ 林鴻耀

金融卡問世，除減輕銀行作業負擔外，提供便捷之提款、轉帳、繳費、查詢等功能，已成為民眾理財之必要工具。然不法集團卻利用金融卡便利功能，透過側錄民眾金融卡資料及密碼偽造金融白卡，盜領民眾存款；或以退稅、退保證金、中獎通知、假冒親友借款、假擄人勒贖各種方式，迷惑民眾前往提款機前操作誘導轉帳詐財。雖然有關主管機關不斷宣導警示民眾，也通令金融機構將現行磁條式金融卡改為晶片化金融卡；並實施新開戶者需影像建檔規定，以減少人頭帳戶滋生，檢警調機關也陸續破獲不少利用金融卡詐騙案件，卻無法完全防範金融卡犯罪。然因此類犯罪低成本、高報酬、破案率低、量刑又低，歹徒毫無忌憚司法機關之偵審，致造成嚴重社會問題，使社會大眾對金融卡安全性，產生不信任感，影響整個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甚至斲傷國家經濟發展。因此行政院宣布二○○四年為反詐騙行動年，最高法院檢察署於四月十九日召開「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會議，隨即成立專組，結合各部會力量，全力遏阻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

為全面深入瞭解不法集團利用金融卡犯罪問題，並強化主管機關與執法機關整合防制功能，打擊此類犯罪，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中心亦於本（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不法集團利用金融卡犯罪問題研討會」，研討會由崔副局長昇祥主持，並邀財政部金融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等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與會討論。

研討會討論之議題為：

壹、金融卡種類、防偽特性為何？國內金融卡發行狀況？
貳、不法集團從事金融卡犯罪類型及影響層面為何？
參、金融卡成為不法集團牟取不法利益的工具，目前ATM系統運作監理機制有無缺失？如何改善？
肆、如何發掘線索及蒐集構成法辦要件之事證？法院判決實務為何？
伍、從偵辦案例發掘金融機構人員與不法集團勾結，致客戶資料外洩，存款遭盜領，有無防範之道？
陸、不法集團利用金融卡盜領存款或誘騙轉帳之犯行，不但造成民眾財物損失，破壞金融市場秩序甚鉅，也影響民眾對政府機關的信賴，金融機構、主管機關與司法機關應如何協調配合防制？

與會來賓咸認為金融機構、電信等機構內控不嚴、不肖員工將客戶個人資料外洩；人頭帳戶未能遏阻；民眾貪念；刑度輕，且偵審期間長等因素造成此類犯行猖獗。目前主管機關積極宣導防範，並與執法機關全力配合查緝，暫時壓制詐騙集團之氣焰，惟未來詐騙手法會不斷演變，有關機關將持續防制，而民眾仍應小心求證防範被騙，以減少財務損失。

加強防制作為：

一、利用金融卡詐騙大致有下列種類型：刮刮樂贈獎、簡訊中獎通知詐騙百分之十五稅金；販售六合彩明牌詐騙；網路購物詐騙匯款；假國稅局退稅、電信局退保證金、勞健保局給付、司法機關偵辦案件等名義詐騙、冒充親友電話借款、假擄人勒贖詐騙等。

二、有關機關防制作為：

1.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小組」，結合警調機關、財政部金融局、交通部電信總局等成員力量，全面查緝詐騙集團及販售個人資料集團。
2. 金融機構全面淘汰金融卡換發晶片卡；建立新開戶影像客戶檔案；非約定轉帳每日以十萬元為限；嚴格管控客戶資料；ＡＭＴ加入警語及提醒民眾款項將匯出功能。
3. 加強電信業者之管理及全面防範人頭電話戶。

三、個人防範被騙之道：遵守下列原則，並告知家人（尤其是老年人）防範，應可降低被騙機率。

1. 不要貪非分之財，亦不要好奇，自以為不會受騙，而嘗試與歹徒聯繫週旋。
2. 千萬不要以對方提供之電話查詢，而應向中華電信查號台查詢有關機關或公司電話。
3. 接到參加抽獎活動中獎通知，要求預付百分之十五稅金，應確認無誤後當場繳納取據，拒絕先匯款。
4. 千萬不要告訴任何人有關電子帳戶或網路帳戶密碼，以防範歹徒利用轉帳功能，設定存款自動轉帳至人頭帳戶。
5. 接獲電話販售六合彩明牌，嚴正聲明自己從不玩六合彩。如果一時好奇，與歹徒談六合彩，極易被迷惑誤信購買明牌或被恐嚇要求匯款予歹徒。
6. 接獲國稅局退稅、電信局退保證金、勞健保局給付、司法機關偵辦案件等電話，要求以行動電話指引至提款機的操作，應警覺是詐騙集團所為，一般上述機關均不會電話通知退稅、退費或要求變更密碼。
7. 網路購物，應先了解對方商譽風評，如物品價格高，應以面交為宜。
8. 不要聽信報紙或傳單內幫助民眾貸款、加盟、購買法拍車等廣告，尤其對方要求先行到其指定銀行開戶，存入相當之權利金或保證金，並設定電話語音約定轉帳帳戶，千萬不要聽其指示，否則對方可能利用電話語音轉帳功能（網路電子交易）設定被害人存款自動轉帳至人頭帳戶再盜領。
9. 非必要勿在一般量販店或百貨公司等地點ＡＭＴ提款，提款時輸入密碼應隱密，以防側錄，交易明細單勿隨意棄置現場。
10. 防範冒充親友借款，當親友電話借款，以當面交付為宜，如無法當面交付，應循其他管道查證身分無訛後，再轉帳匯款。
11. 獲歹徒擄人勒索電話，要求交付贖款，並製造親人被打哀號聲，應保持冷靜，先研判真偽，不要急著匯款，並設法確認親人行蹤。如無法確認，再設法與對象所稱親人通話，談較久遠之話語，非最近平日電話用語，若對方無法告知，即有可能詐騙集團所為。無法確認親人是否被綁

架，可考慮報警處理。

12. 記住金融卡只能將款項轉出，不能轉入。

▲Top

妨害考試罪案件實例研析

◎ 吳榮修

壹、前言

現行之考試掄才制度，其目的是希望藉由公開、公平、公正、客觀之評定方式，由具有一定專業素養、符合一定資格之人參與報名考試，採取擇優審錄，或使達到一定標準者，得以獲得公務員任用資格或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因涉及公務員之素質水平，以及專門職業與技術從業人員之專業能力，故由國家設置專責機關辦理相關之考試事宜。依據五權分立之原則，目前我國專責的最高考試機關為考試院，掌理考試、任用……等事項（參見憲法第八十三條），而應經考選銓定之資格，則包括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參見憲法第八十六條），且應考試、服公職亦為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參見憲法第十八條），此權利之保護，除有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參見憲法第二十三條）。

由此可知，國家考試制度是屬於憲法位階的層次，政府為求確實執行政策及為國舉才，遂依憲法相關規定之精神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經由立法機關立法制定關於考試權實施與保護之相關法律，如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典試法、刑法妨害考試罪等。

本文爰從二則曾引發社會矚目之考試舞弊案件切入，除簡單介紹案情及判決結果外，另就實務上有關妨害考試公正之規定，研析其構成要件與適用時應行注意之事項，希望藉由案例之研析，使有志參與考試者能引以為戒，切忽輕忽以身試法。

貳、案例介紹

一、辦理考試人員洩題案例

（一）案情概述

甲於○○公立大學任教，因具備專門知識，受考選部敦聘為依考試法所舉行某公務員特種考試測驗試題之命題委員，負責研擬該項考試Y學科試題等事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緣甲與該校福利社負責人乙（不具公務員身分）熟識，而乙又與甲之學生丙私交甚篤，甲明知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竟為幫助丙順利通過該項考試，於該項考試前數日，透過乙之牽線，在研究室內交付渠所研擬之Y學科試題草稿（原稿已寄送考選部）予丙參考，因題目眾多抄錄費時，乙當場表示願意代丙抄錄試題，乃請丙先行至該校福利社休息等候。乙於抄錄試題後，即將Y學科試題手抄本交予丙。丙於參加第一日上午考試後，自忖成績不佳，遂放棄下午之考試及第二日包括Y學科之考試。惟丙竟另行起意，於本項考試前一日晚上，影印渠所取得Y學科試題手抄本，交予丁等十餘名考生閱讀熟背，丁等十餘名考生就Y學科部分均獲取高分，使該次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案經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完竣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判決情形

甲、乙、丙三人違法事證明確，經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及予以緩刑宣告。檢察官及甲均未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乙及丙所犯則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名，全案因而確定。甲、乙、丙之判決情形如下：

1. 1.甲為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參年。
2. 乙共同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
3. 丙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

二、考試集體舞弊案例

（一）案情概述

A為○○消防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B、C、D、E等人為○○公司職員。A為圖不法利益，與B、C、D、E等人共同基於考試舞弊之犯意聯絡，連續以電子通訊器材，從事國家考試之舞弊，其方法為由A以每人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不等之代價，對外招攬有意參加考選部所舉辦國家考試之考生，並由B負責聯繫考生及教導考生如何使用舞弊之電子通訊器材，另由A指派「槍手」I等人入場應試，並伺機將題目或答案攜出考場，再由C、D、E等人解題後，以行動電話將答案傳送予仍在考場內應試之考生。案經考選部於評閱相關考試考生之試卷時，發現部分試卷之答案幾乎完全相同，認有異常情事，遂函請調查單位調查，經調查單位循線側查，並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於○○公司內依法搜索查扣供考試舞弊所用之通訊電子器材等物。○○公司涉入舞弊之國家考試，計有「九十年度消防設備士專技考試」、「九十一年度中醫師檢定考試」、「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臺灣省暨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三等、四等考試」、「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消防類）考試」、「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監所管理員）考試」、「九十一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機班人員（佐級）考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消防類）考試」。

（二）判決情形

A、B、C、D、E等人違法事證明確，全數經二審法院依共同連續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判決有罪確定，扣案之電子器材等物均予沒收。其中主嫌A處有期徒刑壹年；B處有期徒刑捌月；C為未遂，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參百元折算壹日；D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參百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E為未遂，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參百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至於將試卷攜出考場之「槍手」I等人，亦為本案之共犯，惟因渠等涉案情節較輕微，且於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均坦陳犯行及供出其他共犯，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

參、相關法律規定

一、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構成要件分析：

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二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條文之構成要件主要有四，茲析述如下：

（一）須有防害考試之故意

此為行為人之主觀意思，一般稱之為犯意，亦即行為人對於該次考試為依考試法所舉辦之考試應有認識，且進而以妨害考試之意思實施其行為。如案例一，甲為某公務員特種考試Y學科之命題委員，則其對於該次考試為依考試法所舉辦之考試，以及對於該次考試試題內容應予保密等事項，應有認識，其故意洩漏試題內容使考生丙知悉之行為，將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惟因丙臨時放棄第二日Y學科考試，故未達使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但仍屬著手實施而未遂，甲仍應負未遂之刑責。

（二）須對於依考試法所舉行之考試

本罪之客體，須屬於考試法所舉行之考試，現行主要的考試法為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其中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規範之考試類別，依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計有

1. 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考試；
2. 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考試；
3. 各級民意機關公務人員考試；
4. 各級公立學校職員考試；
5. 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考試；
6. 交通事業機構從業人員考試；
7. 其他依法應經考試之公務人員。

考試等級則分為高等考試（依學歷分為一、二、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另有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所比照辦理的特種考試（參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至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規定之考試類別，包括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及各科技師、醫事人員、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保險從業人員、引水人、消防設備師（士）……等（參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如案例一之某公務員特種考試；案例二消防設備士專技考試、中醫師檢定考試、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臺灣省暨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三等、四等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消防類）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監所管理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機班人員（佐級）考試等，均屬依考試法所舉行之考試。

（三）須有施用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之行為：此處所稱之詐術，係指以虛偽之方法欺矇他人，使人確信其為真實而發生錯誤者，如偽造不實資料藉以取信他人、訛稱與某人熟識或已取獲秘密資料；其他非法之方法，則是指詐術以外其他一切不正當之方法，如冒名頂替、洩漏試題、以槍手護航、使用儀器設備等。如案例一甲洩漏Y學科試題供乙、丙抄錄，丙影印Y學科試題手抄本予其他考生熟讀使用；案例二A、B、C、D、E等人利用槍手攜出試卷，解答後以行動電話等設備發話傳送答案供應試考生填寫等，均屬施用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之行為。

（四）須有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即使考試結果發生不正確之情形，如增加成績分數之結果，使不能考取者得以錄取或取得資格（如參加口試或第二試資格），或是影響該次考試考生之成績排名等。如案例一丙影印Y科目試題手抄本予丁等考生熟讀，使丁等人獲取高分；案例二相關考試參與舞弊考生，所接收傳送填寫之答案普遍相同。

二、實務運作適用法律情形；

辦理考試人員，含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如部分考試加考術科，須以實地操作技術為評量，或要求體能達到一定標準）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如監考人員、協助繕印試卷或統計成績之行政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反者除依法懲處外，其因而觸犯刑法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此為典試法第二十八條所明定（本法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訂，原條文為二十三條）。而辦理考試之人員，不管其身分、職位為何，均屬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此，若利用此身分、職務、機會犯罪，應依相關法令處斷，如洩題收賄有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適用、塗改試卷成績後登記有公務員登載不實問題。至於單純洩漏試題內容，因該試題內容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洩漏或交付者，即獨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如案例一甲為某公務員特種考試之命題委員，其基於幫助學生丙應試之動機，而洩漏Y學科試題內容之行為，並未因而獲取利益，僅能論以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妨害考試未遂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從一重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處斷，並依典試法第二十八條（修正前條文為第二十三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至於參與舞弊之考生，除視其涉案情節論以共犯外，其已報名、放榜錄取或審錄資格者，依各該考試法之規定，施以下列之處分：

1. 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取消）其應考資格；
2. 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
3. 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
4. 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5. 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吊）銷其及格證書（參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三條）。

參加國家考試之考生，若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如參加公務員升等考試之考生）而涉及考試舞弊者，除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其刑事責任及依前述規定處分外，另可依服務機關所定之獎懲辦法予以行政懲處。

肆、結語

建立公開、公平、公正、客觀之國家考試制度與環境，有助於提昇公務員之服務品質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能力，而以任何形式著手實施妨害國家考試制度之行為，其僥倖投機之心態不僅可議，亦具有高度反社會性，情節重大者，更須接受刑罰制裁，實在得不償失。考試制度之可貴，在於此制度提供一個讓考生盡其在我、充分發揮的空間，用心投入者，殆能得到相當之成績回饋，凡走過者必留下痕跡，只要肯努力，相信必有「金榜題名」的一天，而營私舞弊者，則將自誤終身。

附註：本文案例一內容係參考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上訴字第二八一二號刑事判決彙編而成；案例二內容係參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一三六六號刑事判決彙編而成。

▲Top

不起訴、緩起訴，法律效果各不同

◎ 蔡雪鵬

對經歷過刑事訴訟的人來說，或多或少都會接觸到一個「訴」字。因為，在刑事訴訟的領域中有一句名言：「無訴就無裁判」，這句話反過來說，便是有「訴」就有裁判。可見這個「訴」字，在刑事訴訟中是與法院的裁判息息相關。也就是說，法院的裁判都是針對著「訴」而下的。沒有訴，法院即無從下裁判，所以，訴少了，法院的裁判也跟著少了！。近幾年來司法院為了實踐司法改革，提昇裁判的品質，樹立金字塔型的審判環境，要把未來審判重心建置在第一審的審判上，所以最近幾年來的刑事訴訟法的頻繁修法，都是一步一步朝向這個目標邁進。

去年九月一日刑事訴訟法的大幅度修正施行以後，第一審法院審理刑事案件，除了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仍可以由法官一人進行獨任審判以外，其餘的審判程序，依新增的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的規定，都要舉行合議審判。地方法院進行合議審判，依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的規定，都要有三位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本來是一個人可以辦的案件，現在必須要三個人才能合辦，所以在法官的人力配置，與硬體的配合上都出現了「緊張」的狀態。為了要使這種狀態舒解，必須減少案件的進入法院，這方面就有賴法院的最大當事人檢查官的配合了。因為上面提到的與法院的裁判息息相關的「訴」，就掌握在檢察官的手中。

說了大半天的「訴」，還沒有把「訴」是什麼說清楚，究竟訴是什麼？說穿了訴就是作為法院當事人的原告，也就是檢查官或者自訴人，就特定的刑事案件聲請法院審判的一種意思表示。由檢察官提起的訴稱為公訴；由自訴人提起的訴，稱為自訴。至於訴的內容應包括些什麼？就公訴案件來說，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的規定，要使用起訴書，起訴書的內容，要記載被告的性別、年齡、住居所，以及可以辨認的事項、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的法條。法院就根據這些起訴的內容來進行審判，斷定被告有沒有犯罪，該不該接受刑罰的處罰。

檢察官偵查中的刑事案件，依偵查所得的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就應該提起公訴，或者審酌案件的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一項的規定，提出與起訴有同一效力的聲請書，聲請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除了合予提起公訴的案件以提起公訴或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的方式來終結以外，一些不合起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要件的案件又該如何結案，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前的舊刑事訴訟法規定得非常簡單明瞭，只有二分法，不是起訴便是不起訴。直到這一天刑事訴訟法部分法條修正案公布，增訂了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等有關緩起訴制度的法條，從此之後，偵查案件的終結，出現了三分法，也就是說，案件除了起訴（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不起訴以外，還可以緩起訴。

案件在那些情形下，檢察官可以提起公訴，上面已經加以說明。案件的不起訴，依現行的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又可視情形細分為應不起訴、得不起訴與其他理由不起訴三種處理方式：

第一，應不起訴：應不起訴又稱為絕對不起訴，刑事案件經過檢察官的偵查以後，發現在法律上是不能提起公訴的，也就是犯罪嫌疑不足或者具有其他法律規定不得起訴的原因，這時候就應該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這案件處分不起訴。

第二，得不起訴：是指這種案件要不要起訴授權檢察官斟酌情形來決定，所以又稱為相對不起訴或者起訴便宜主義。對於一些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的案件，包括最輕本刑在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之罪，以及竊盜、侵占、詐欺、背信、恐嚇與贓物比較輕微的案件，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的規定，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也就是說依被告犯罪的目的，犯罪時所受的刺激、犯罪的手段、犯罪後的態度等等，認為以不起處分為為適當，把具有犯罪嫌疑，本來應依法提起公訴的被告，得依職權作出不起訴處分。

第三，依其他法定理由不起訴：檢察官終結偵查案件，除了法條規定的應不起訴與得不起訴以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一項後段的規定，還可以依其他理由為不起訴處分，這裡所謂「其他理由」．也是指的是法律所規定的應該不起訴的原因，不過沒有包括在第二百五十二條之內而已，像告訴乃論的犯罪的不合法告訴，或者依法不得告訴而告訴等等，都可以依這理由作出不起訴的處分。

我國刑事訴訟法中新增的緩起訴制度，又稱為起訴猶豫制度，引自鄰國的日本，緩起訴制度在日本已行之有年，在實務上據說可以追溯到1880年代，直至1992年才予以明文化。由於這制度在犯罪行為人的教化更生方面，績效足著。近年來為日本檢察官大量運用。對於減輕日本司法體系的負荷，助益非淺。

緩起訴之在我國，見之刑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法條是這樣規定的「被告所犯為死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由這條文來看，檢官可以為緩起訴的案件，必須要合於下列兩個要件：

第一，被告所犯的罪，最輕本刑必須不屬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的罪。也就是說，犯了那些重罪是不可以作出緩起訴的。在日本緩起訴案件範圍，並不受限制，這次引進此制度，只能說擷取它的精華。不過，比起檢察官原有職權不起訴處分的範圍，已竟擴大多了，畢竟犯重罪的人只是小數。

第二，要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與公共利益的維護。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這與檢察官得依職權不起訴的要件相同，就是要看被告犯罪的動機、目的、手段與犯罪後的態度等等，還要注意到給予被告緩起訴是否影響到公共利益的維護。會做出凶暴殘忍，傷天害理行為的人，肯定得不到緩起訴的寬典。

現行的緩起訴制度，最值得稱道的是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的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同時，可以命被告於一定期內遵守或履行一些條件或者事項，像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向公庫或指定的公益或自治團體支付一定的金額等事項，如有違反這些規定，檢察官是可以把緩起訴的處分撤銷，繼續偵查起訴的。

緩起訴是針對有證據要提起公訴的案件暫時不予起訴，於一定期間經過後，即與犯罪嫌疑不足的不起訴處分一樣，除非有新的證據或新的事實發生才可再行起訴。的確對疏解法院審判案件的壓力，與公益團體經費的募集，都有助益。

（作者是前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Top

清流月刊中華民國九十三年7月號

「赴大陸地區公務員退休金改領事宜」新制度介紹

◎ 劉燕玲

壹、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兩岸條例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以下簡稱本條）規範重點簡介

1. 支領各種月退休給與之退休軍公教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本條第一項規定）
2.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雖停止領受退休給與之權利，但仍得於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依相關規定恢復領受退休給與權利。（本條第三項規定）
3. 明定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者，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並移送法辦。（本條第四項規定）
4. 明確授權各主管機關：銓敘部【公務人員主管機關】、國防部【軍人主管機關】、教育部【教育人員主管機關】、交通部及經濟部【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主管機關】等機關，訂定相關退休給與處理辦法。（本條第五項規定）

貳、立法沿革

一、延續修正前之本條規範意旨與內容，將考試院所定「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定居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注意事項」法制化。

（一）八十一年公布施行之兩岸條例第二十六條，考量經許可赴大陸地區並擬在大陸地區定居者，如仍得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對政府於大陸地區核發月退休金，有技術上難以克服之問題及弊端（例如：難以知曉核發之月退休金是否真能由退休者收受，及退休者是否尚存活等），將造成作業手續之困難，乃明定依其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考試院並於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定「退休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定居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以為執行細節之規範。

（二）此次修正，係延續本條修正前規範意旨，對於支領月退公務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明定應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銓敘部、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等機關依本條授權所訂定相關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亦係延續前揭考試院所定注意事項，內容並未增加新的限制。

二、配合兩岸條例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單一身分制酌作修正。

本條規定係配合兩岸條例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單一身分制，酌作配套修正，即對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明定停止其領受退休給與之權利，俟其依第九條之二規定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始得恢復領受退休給與。

參、新規範變革

一、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給與之權利，但仍得於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依相關規定恢復領受退休給與之權利。

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單一身分制新規定而作修正，惟縱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停止領受退休金權利，一旦依第九條之二規定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即可再度領受退休給與，並非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即永遠喪失領受退休給與之權利。

二、支領月退之軍公教退休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

三、赴大陸長期居住未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亦未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暫停發給退休給與或禁止委託他人代領，但回臺後仍得依規定申請回復，並未喪失暫停支給期間之請領退休金權利。

對於此類人員，由於其居住大陸期間，大陸方面無法協助查證其行蹤，為防止冒領等不法情事，參照修正前之本條規定，及考試院所定注意事項，於相關辦法中明定暫停發給退休給與或禁止其委託他人代領，俟其回臺後，仍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其退休給與之權益，並未喪失其滯留大陸期間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俾兼顧退休給與核發之正確性與公務員請領退休金權利之保障。

肆、退休公務員應注意及配合事項

一、應注意避免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在大陸設籍或領用大陸護照，涉及中國大陸公民身分的取得，同時擁有雙重身分並將造成權利重疊或衝突情事，因此，我國參照國際慣例修法，明定在大陸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將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相關權利。為落實國人單一戶籍新制度，本條爰配合作修正，對於支領月退軍公教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未依規定申請改領，自行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支領月退軍公教人員，應注意避免在大陸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以免遭停止支領退休給與。

二、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支領月退軍公教人員應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

相關辦法已尊重申請人本身是否確有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考量申請人是否能適應大陸地區生活，明定生活適應之磨合期【即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改領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八三天之相關證明文件】，而非硬性規定申請人如有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逾一八三天之事實，即停止其領受退休給與之權利。是以，支領月退軍公教人員如確有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應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以維權益。

三、新規範內容並無限制公務員請領退休金權利之立意。

目前定居海外地區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得以繼續支領月退休金，係由於我國各駐外館處可以協助查證及核發生存證明文件，以利各主管機關之核發作業；而對於在大陸地區定居之退休公務人員，由於目前兩岸未能進行協商，對於當事人是否健在之協助查證，及核發相關證明文件，存在相當困難，因此，現階段無法參照前述處理方式，而必須考量核發作業之公平性、正確性，避免冒領之情事，並維護政府照顧整體退休公務人員之立意，並未有差別待遇之考量，更無所謂侵害遷移權之作為。

四、新規範重點在於有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情事。

本條並未規定，一旦具有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逾一百八十三天之事實者，即當然產生強制改領一次退休金，並停止發放退休金之法律效果。重點在於，如果有違反兩岸條例第九條之一，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形，始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作者任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

▲Top